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派遣机构）：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派遣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人员招聘。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招聘工作：以自己的名义免费发布招聘公告，但可注明“通过派遣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字样，信息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核对后方可发布，根据采购人对派遣人员的需求，在采购方的参与和监督下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到岗时间安排派遣人员达到相应岗位。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辞退，同时供应商应在一周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

（二）日常管理。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离职手续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三）福利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四）负责解决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甲方场地，影响甲方正常的办公秩序，若因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前述纠纷，导致甲方正常办公秩序受到干扰、被相关机构调查或处罚、或产生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甲方，积极协助

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六)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 50 人(具体派遣人数以甲方每月【5日】前向乙方发出的次月《用工需求确认单》为准。双方以经甲方考勤系统或签字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作为劳务费结算依据)。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派遣人员费用为 3153.84 元/月/人(其中人员服务费 80 元/月/人),根据第三条人数计算,总价款为 1892304.00 元/年。派遣人员费用包含: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保费、乙方服务管理费。根据实际情况,如有其他需要结算的临时性费用(如:加班费、培训费、工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实代发。除上述包干费用外,涉及派遣人员的加班费、法定节假日补贴、甲方统一安排的专项培训费、工装费、年度体检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上述任何一项费用的发生,均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或依据甲方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乙方须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结算依据后方可申请支付。

2、结算流程:

(1)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派遣员工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2)《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出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3)甲方依据所确认费用,于每月 20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费用;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费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完成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

3、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河南悉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 254600577689

4、若甲乙双方某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 (2) 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以及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甲方提出用人需求时，乙方原则上应在15天内招聘人员到位；若派遣人员辞退或更换的，乙方应在7天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派遣人员。如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30天(试用期提前7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乙方负责建立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并按规定出具工作相关证明手续。

(4) 应严格管理派遣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由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根据甲方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统一着装、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 乙方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6) 乙方收到甲方每月支付的劳务费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派遣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相关福利等费用。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7) 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为派遣到甲方人及时办理

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并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如因乙方原因，没有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类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险或办理不及时，其所产生的相关保险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做好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若甲方要求工作现场需协调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9)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

3. 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或提出更换派遣人员。对招聘信息内容进行书面审核后乙方可发布，参与和监督乙方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2) 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交甲方备案。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派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监督的权利。

(5)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6) 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9)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4.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当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1)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获取派遣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因甲方调整,需要裁减人员时;

(7)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8)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派遣期限到期的。

2.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程序

(1)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2)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前5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切义务;

(3)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第6款至第9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

(4)乙方接到甲方送交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回执》；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考核和服务监督

1.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交给甲方。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洽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70分-80分为合格，<70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派遣人员安置等一切费用。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评分表》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延莉；联系电话：15036019749。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3. 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70分-80分为合格，<70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造成不能完成劳务派遣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损害的,乙方除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3. 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服务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赔偿或遭受其他损失(包括商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还应支付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不得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并由乙方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5.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

6. 因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事宜引发的任何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独立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列为共同当事人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即甲乙双方均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作为案件受理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31日